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用語與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前，應參閱招股章程，了解下述有關配售事項之詳細資料。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75,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6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
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8125

保薦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 配售價協定為每股股份0.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計算，扣除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將自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000,000港元。
-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之7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
- 該7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43名經選定之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
- 董事確認，配售事項下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之任何代名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可個別獲配售緊隨配售事項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以上。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在所有時間內維持其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之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紅股發行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之股份將不超過50%。
-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125。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之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定價協議，配售價協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扣除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將自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000,000港元。董事擬按以下方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實施未來計劃：

- (a) 約3,000,000港元用作加強本公司於香港、新加坡及海外之客戶意識；
- (b) 約500,000港元用作提高於香港之設計能力及辦公效率；
- (c) 約13,000,000港元用作透過購入新陳列室／工作室擴充香港辦事處；
- (d) 約500,000港元用作透過租賃辦事處及擴充新加坡銷售團隊於新加坡設立本公司之據點；
- (e) 約11,000,000港元用作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前後購入新銷售辦事處／陳列室擴充新加坡辦事處；及
- (f) 餘額約3,000,000港元用作撥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配售事項之踴躍程度

本公司提呈之7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全數認購。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事項，75,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243名經選定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之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分配之 配售股份總數	估分配之 配售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 紅股發行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588,000	2.12%	0.53%
5大承配人	7,940,000	10.59%	2.65%
10大承配人	15,880,000	21.17%	5.29%
25大承配人	39,424,000	52.57%	13.14%

分配之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4,000股至100,000股	170
100,001股至500,000股	21
500,001股至1,000,000股	12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40
總計：	243

董事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配售事項下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之任何代名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可個別獲配售緊隨配售事項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以上。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之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在所有時間內維持其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之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紅股發行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之股份將不超過50%。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配售股份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且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就配售股份發行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它們之代理(視情況而定)之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配售股份之準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當中所述配售事項之條件於招股章程所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前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本公司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atechina.hk 登載配售事項失效之通告。

所有股票將僅會於配售事項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

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atechina.hk 登載公佈。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125。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達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達華先生、霍俊傑先生及曾紀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耀堅先生、盧德明先生及黎建強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atechina.hk 登載。